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57號

抗　告　人　黃秀婷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而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於111年11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本院卷第33頁），惟抗告人迄今未補正（本院卷第41至45頁），則依上開說明，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廖月女